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之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郭琳廣先生（「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因此本公司特此澄清本公司於吳永鏗先生離世後，仍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及劉持金先生，能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